

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白山市遵循“生态立市”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狠抓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克难、积极作为，全力以赴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守护山水林田湖草，环保目标责任制深入落实，位列省考核第一名，圆满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和省级环保督察任务，以优异的生态环境质量，回报全市人民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要求“十四五”期间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按照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

战略要求，围绕吉林省、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主体思路，编制《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白山市“生态立市、产业强市、文化兴市、依法治市”为指导、以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为契机，围绕建设“六个新白山”的宏伟目标，坚持绿色发展，突出生态文明建设优先地位，突破实践“两山”理念新发展，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治理、绿色产业培育，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厚植“绿水青山”、筑就“金山银山”、建成美丽圣洁的新白山。

第一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形势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成效

（一）生态环境质量全省第一。

实施环保目标责任制，推进“十大工程”。完成年度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各项任务。将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纳入“十大工程战役”重点任务，促使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落实重点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2020年白山市空气优良天数突破358天，优良天数比例98%，较2015年增加93天，创有记载以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最高。PM_{2.5}浓度降至28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幅度为48.1%，环境空气质量全省第一。河流水质主要监测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其中9个断面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标准，4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黑臭现象，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水环境质量全省第一。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全部达到100%。

（二）绿色转型助推高质量发展。

白山市提出“生态立市、产业强市、特色兴市”的发展方针，围绕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持续开展“十大工程（战役）”，落实生态环保攻坚任务125项，全面改善生态环境。初步实施绿色转型，整合开发硅藻土、矿泉水、中药材结合科技发展，打造白山

市的品牌效益。深挖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开展“全域旅游”“四季旅游”“冰雪旅游”，产业结构成功转型“三二一”格局。

1. 绿色产业高端集约发展。矿产新材料、现代食品、医药健康、现代旅游、现代服务业等“新五样”绿色产业体系蓬勃发展，围绕硅藻土、矿泉水、人参等世界级资源，挖掘潜力、扩大优势、集聚发展，打造硅藻土、矿泉水、医药健康、全域旅游等一批百亿级产业集群。目前，“老三样”占 GDP 和财政收入比重由原来的一半以上下降到现在的 5.3%和 5.5%，“新五样”占 GDP 和财政收入的比重由原来不足 30%上升到 65.3%和 55.2%。矿产新材料产业实现产值 20 亿元，同比增长 6%；矿泉水产业实现产值 15.4 亿元，同比增长 20.6%。

2. 特色农业发展提质增效。“十三五”期间，启动实施了农药化肥“双减半”行动，突出打好“退粮进特”“退耕还林”、休耕轮作、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综合防控、追溯监管等一系列组合拳。全市生态效益型特色农业实现了由提速增量向提质增效、由分散经营向规模发展、由传统种植向绿色有机的跨越式发展。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优质高效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45 万亩，占比耕地面积 31.7%以上，以农药化肥“双减半”为载体，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化。2020 年农药使用量 785 吨，化肥使用量 27562 吨，实现农药、化肥实际使用量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20.4%和 23.8%，实现了农药化肥使用量逐年递减的目标。2020 年全市

特色产业产值达到 164 亿元，同比增长 5.5%。

（三）全面完成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2017 年以来，先后接受了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督察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机制，共召开 80 余次常委会、常务会、领导小组会、专题会研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主要领导多次现场办公，相关市级领导多次深入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调研，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督察反馈问题 69 项整改任务，交办 1205 件信访案件，基本完成整改。2017 年 1 月以来，共查处问题 141 个，处理 168 人，给予党纪处分 68 人，政纪处分 72 人，组织处理 27 人，移送司法机关 1 人。

（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1. 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坚持规划引领，对标攻坚目标，制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保持规划（2019—2025）》，定位科学精准研判，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坚持长效控制和应急保障相结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着力解决燃

煤、机动车、秸秆焚烧、工业和扬尘污染。完成全市 56 台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改造任务，实时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积极推进工业（产业）园区集中供热，工业污染源全部达标排放。共实施和申报了 17 个清洁能源采暖项目，总供暖面积达到 49.89 万平方米。全面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建立秸秆网格化监管、离田、计划烧除三本账。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达到国家污染减排考核要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比例超过 18.3%。

2. 打好碧水保卫战，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按时保质完成《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吉林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综合规划（2018—2035 年）》等重点任务。制订《白山市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春季河道清洁整治专项行动和秋冬百日会战清河行动。加快实施污水收集管网改造、白山市虹桥污水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收集率。督促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面推进排污口整治工作。市中心区 4 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黑臭现象。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和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划分调整工作。

3. 打好黑土地保卫战，保障农产品和人居环境安全。市政

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编制并实施了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进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完成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及市级质控工作。完成《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工作目标任务。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高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能力。依照全口径清单中企业现状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重金属减排目标，分解减排任务，确定了减排企业及其相应的减排措施，实现涉重行业重金属排放总量管理。严格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展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整治，加强涉重企业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管。组织开展“清废行动”，共排查产废企业 43 户，存在问题企业全部落实整改。

4. 打好青山保卫战，整体提升生态效能。深入贯彻落实《白山市“三江源”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白山市保卫草原湿地行动方案》《白山市保卫青山行动方案》等方案，从体制机制上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开展“绿盾”专项行动，整改自然保护区问题 2026 个。申请国家试点资金 1.47 亿元，开展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工程 11 项。争取湿地保护与恢复资金 200 万元，完成珠宝河国家湿地公园植被恢复和树木栽植工作。治理修复受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面积 787.28

公顷。“十三五”期间，全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

5. 深入开展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实施《白山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实现“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全力打造生态农业新格局，围绕推进农药、化肥“双减半”，组织实施了“退粮进特”“退耕还林”、休耕轮作、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攻坚行动，加快规模化养殖场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建设。截至2020年底，全市备案规模养殖场151个全部完成了新、改、扩建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7%。

（五）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1.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印发《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范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建设。精心谋划包装生态环保项目，提高项目成熟度，纳入中央及省级项目库项目79个，其中：中央库19个（申请库2个、储备库8个、实施库9个），省级库60个（申请库24个、储备库4个、实施库32个）。共获得国家、省级环保专项资金12199.5万元，有力支持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保护等项目建设。

2. 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全市累计完成 1065 家企业的注册登记和 364 家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并在全省率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双清零”。

3. 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到 2020 年底，全市 49 家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69 台（套），其中废水 23 台（套），废气 46 台（套）。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传输有效率高于 90% 以上。推进核发排污许可证 3 个月以上的所有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联网，并按要求公开监测信息。到 2020 年底，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4. 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强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行政强制手段，2017 年以来，全市行政处罚案件 339 起，罚款 1871 万元，有效遏制了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六）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

1. 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企业 85 户（市直 13 户），对于排查出来的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督促企业制订整治方案，落实责任人，规定整改时限，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2. 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在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

司开展Ⅳ类放射源丢失辐射事故的应急演练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 全面开展本地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申报登记工作。经省生态环境厅考核，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连续三年获得全省第一名。

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

对标 2035 年实现美丽中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核心特征要求，综合分析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三个问题，一是对标产业结构与环境资源相协调、形成绿色生产方式的要求，目前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生态环境资源与经济转化模式没有根本改变，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二是对标生态环境优良、生态格局安全稳固、人居环境清洁优美的要求，目前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严峻形势没有根本改变，生态环境保护趋势性压力、城乡融合发展等尚未根本缓解。三是对标形成保障永续发展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和行为规范要求，目前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制度体系和治理能力尚未根本实现。

（一）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在空气质量方面，白山市近年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持续下降，但受季节性供暖影响，春秋季节秸秆

禁烧和冬季散煤燃烧是白山市大气污染防治面对的重大挑战之一。臭氧超标成为与 PM_{2.5} 协同污染防治的重难点问题。在水环境质量方面，白山市作为源头水涵养区，国控、省控断面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但松江河、头道松花江、二道松花江、浑江水质常年稳定达标仍有较大难度，浑江和珠子河等河流泥沙含量较大。

（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存在薄弱环节。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秸秆禁烧管控措施精准度不够，秸秆综合利用率不足 70%，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进展缓慢，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不全面，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及治理体系不完善，扬尘特别是渣土运输车辆管控存在死角。在水污染防治方面，部分地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收集率不高，雨污合流等问题比较突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亟待加快推进，仍存在农业面源污染和水土流失问题。流域沿河两岸尚未建立生态缓冲隔离带。鸭绿江存在跨境河流污染的风险。在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绿盾”专项行动排查出的问题和已整治的问题没有全部落实生态修复措施，部分废弃、在建和生产矿山压占和破坏土地资源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三）环境风险防范压力始终处于高位。

经济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短期内难以根本化解，工业集聚区、化工园区和尾矿库等存在风险评估、预警、防范体系不够

健全等问题，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不平衡、不充分，难以适应环境风险防控严峻、复杂态势。随着新一轮产业转移，很多高风险化工项目到白山市异地重建，省外危险废物向白山市转移，个别工业集聚区招商引资拟承接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已经退出开发区的产业有回迁之势，进一步加大了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压力。公众的环境意识和对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呈现“爆发式”增长，在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异常敏感，环境应急管理压力日益增大。

（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不平衡。

城乡生态环境治理不平衡，特别是农村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对薄弱，部分乡镇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农村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所造成的污染日益严重。农村改厕工作进展不平衡，农村环境在一些公路沿线、村头屯边、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地方还存在死角。农村饮水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水质达标率有待提高。农村黑臭水体、村容村貌、人居环境等都亟待整治。

（五）生态环境体制机制建设滞后。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党政实绩考核制度、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等主要生态文明制度在白山市尚处于起步阶段，尽管已进行试点和探索，但仍存在诸多问题和瓶颈，亟需进一步大胆尝试、摸索经验、不断固化，直至深入人心和成为习惯。“十三五”期间，白

山市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垂直改革总体设计基本完成，但是，与之相配套的管理机制、能力建设滞后。流域水环境保护、地下水、农业污染防治、气候变化等职责整合后，需要从管理思路、治理模式、技术手段等方面进行融合调整，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体制的改革仍需继续，相关职责任务配套机制尚未完全实现预期。

第二章 “十四五” 生态环境形势分析

一、机遇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党的执政理念和国家意志，战略性地位和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纳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并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五年三次视察吉

林省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东北振兴系列讲话中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引。

（二）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

“十四五”时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等战略，为白山市落实东北振兴战略、开创振兴发展新局面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为核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发展方式全面转变、经济结构全面优化、增长动力全面转换，这将极大推进传统产业高新技术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优势产业生态化进程，为从源头上节约资源、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损害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绿色发展需求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将凸显绿色发展。随着国内外市场对绿色产品的需求愈加旺盛，绿色产业、绿色业态、绿色产品的发展势头将更加强劲，生态经济、循环经济等绿色经济形态将进一步发展壮大，生态产业链条将进一步延长，资源利用效率将大幅提高，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将大幅减少，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四）乡村振兴战略有助生态环境问题落实。

“十四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城乡融和发展力度，强

化以城带乡、以工促农，资金投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都将大幅度向农村倾斜，农村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将得到较大改善，农村生态保护将随着乡村山水林田湖草统筹修复得到有效保护，农业面源污染将随着发展绿色农业和实施农业清洁生产得到有效控制，农村环境质量将随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得到有效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将随着美丽乡村、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得到有效加强。

（五）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

当前，国家正在加速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将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国的主体功能区制度、资源环境管理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环保督察制度等将持续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撑。在新环境保护法框架下，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等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将持续落实，用法治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部署，白山市完成了全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为做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二、挑战

基于“三个没有根本改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还没有到来，“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仍然非常严峻和艰巨。

（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了环境压力。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一些地方政府可能会重新萌发“铺摊子上项目、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念头，一些地区依法治理环境污染、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不够，一些企业经营困难、财政收支压力加大，用于治理项目投入、治污设施升级改造等的资金保障难度加大，为开拓市场、降低成本，有可能在降低环境污染治理投入上动脑筋，甚至可能设法停运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导致污染排放增加。经济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等为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

（二）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依然存在。

既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又要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缩小与经济发达地区的差距，发展与保护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仍处于高位，仍未走出“还旧帐”的阶段，如何在解决资源有限和需求无限的“对立”中实现协调，在破解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中实现统一，在超越“转”和“赶”的双重使命中实现双赢，是“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

（三）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

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

和生活方式还没有总体形成，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不明确，加之近些年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较快，新老工业污染问题并存。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公路、农业结构效率低等还没有根本改变，接近和达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环境风险累积高发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仍是短板和弱项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

（四）城乡环境污染防治二元结构问题仍需下功夫解决。

虽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逐渐向农村延伸，农村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之间在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环境执法、环保工作深度和广度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农村环境整治多头管理、缺乏统筹，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横流、垃圾散排、散养畜禽粪便堆积河岸的现象依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农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亟待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距离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建设美丽白山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

（五）新老生态环境问题积累叠加。

生态环境面临多领域、多类型、多层面新老环境问题纵横交错、累积叠加的复杂局面。大气环境质量仍属于典型的“气象敏感型”，夏季臭氧问题日益突出，移动源排放污染日益凸显，大气主要污染因子由复合型污染转变成 $\text{PM}_{2.5}$ 和 O_3 污染为主。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还不够稳定，基本消除的城市黑臭水体存在反弹

可能，生态基流不足可能使河流水质自净能力降低，大部分江河按照水功能区水质标准要求的压力较大。土壤环境呈现多样性和复合性的特点，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固体废物、化学品等领域的协同防护体系亟需完善。生态破坏的趋势虽然得到缓解，但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减弱、黑土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减少等问题依然存在。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重金属、危险废物、化学品污染等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有待完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任务非常繁重。

（六）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存在短板。

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基础差异较大，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也各不相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正在推进，机制能力建设还不到位，基层和乡镇环境治理能力尤其薄弱。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环境治理的复杂性还会增加，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得到有效激发，市场经济政策长效机制还需健全完善。在实施国家环境治理七大体系建设基础上，还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实际进一步拓展，对各项任务需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尤其是在责任体系、信用体系方面需要进一步细化、实化举措。

三、综合形势研判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起步期，是生态环境保护从政治推动阶段向科学促动阶段转化的转型期，

为尽快达到经济趋动阶段奠定基础。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六个关键时期：

（一）建设美丽中国 and 美丽吉林、美丽白山谋篇布局的机遇期。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从 2020 年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目前，全国、全省、全市都在为建设美丽中国、美丽吉林、美丽白山谋篇布局，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面对新的有利形势，必须抓住机遇，顺势而上，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觉纳入美丽白山建设的大局，在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上，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守“三线一单”，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严格管理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在生态保护红线方面**，要建立严格的管控体系，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在环境质量底线方面**，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底线，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善，对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质量恶化的区域必须严肃问责。**在资源利用上线方面**，不仅要考虑当代的需要，也要考虑大自然和后人的需要，把握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度，不能突破自然资源承载能力，构建具有白山特色的生态安全格局，把白山市建设成为山清水秀、天蓝地绿、城乡繁荣、生态

宜居、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美丽白山。

（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发展理念的关键期。

2015年9月，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清新空气、清洁水源、美丽山川、肥沃土地、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必需的生态环境，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必须保护森林草原、河流湿地等自然生态。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第一次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写入党代会报告。目前，“两山论”日益深入人心，绿色发展势头强劲，把直观上的绿水青山同内涵上的绿色发展统一起来，用绿水青山支撑绿色发展，用绿色发展保护建设绿水青山，做大做强金山银山。

“十四五”时期，各类经营主体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绿色服务业，发展生态经济、循环经济等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经济，从根本上解决工业结构性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问题，解决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为主的运输结构不合理问题等，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并通过绿色发展扩大经济总量，实现弯道超车，跨越发展。

（三）依法、科学、精准、智慧治污的攻坚期。

环境治理是系统工程，需要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十四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环境污染防治要求高、任务艰巨、情况复杂、难度加大。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需求驱动，依法、科学、精准、智慧治污，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在依法治污方面**，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强化制度执行。**在科学治污方面**，根据环境污染防治情况复杂多变的新形势，加强大气重污染成因研究和治理等重大项目的科技攻关，对臭氧、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碳减排以及新的污染物治理开展专项研究和前瞻研究，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对策性研究，为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精准治污提供支撑。**在精准治污方面**，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精准识别、精准治污、精准管理，精心构建跨行业、多因子、多污染物、多介质、全过程协同、综合性防控的治污链条，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取得实效。**在智慧治污方面**，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信息化等现代化手段，汇集各类环境信息，科学构建包括生态本底、生态演替、变化趋势、生态预警、生态修复技术在内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智慧平台；科学构建包括环境状况、排污状况、污染程度、治理技术等在内的环境污染防治智慧平台，建立环境污染防治监测

预警体系，及时准确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

（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整体修复的落实期。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白山市地处长白山腹地，长白熔岩台地和靖宇熔岩台地覆盖境内大部分地区，龙岗山脉和老岭山脉斜贯全境，森林覆盖率达 84.5%，是联合国人与自然生物圈，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要素健全，但由于长期采伐、长期垦殖、长期放牧，森林、土地、水域等主要生态系统受到不同程度地占用和损害。

“十四五”时期，是白山市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按照省委省政府规划发展战略，全面统筹左右岸、上下游、陆地水上、地表地下、江河湖库、水生态水资源、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达到系统治理的最佳效果。要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水土流失、草原三化、黑土地保护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后劲。

（五）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回应期。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发展经济是为了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同样也是为了民生。既要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现在，广大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加快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但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垃圾围城、生态占用、生态损害、农村环境等已成为民心之痛、民生之患，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十四五”时期，要集中优势兵力，动员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一个战役、一个战役地打，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的人民战争。积极引导各级政府和各类经营主体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多谋打基础、利长远的善事，多干保护自然、修复生态的实事，多做治山理水、显山露水的好事，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让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让自然生态美景永驻人间，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六）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期。

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首次明确提出要以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政策体系。这是新时代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治制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保障。

“十四五”时期，及时制定新的改革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包括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权责分明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科学高效的生态利用制度等生态保护修复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资金筹集、生态补偿资金投入、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生态补偿市场、生态补偿绩效评估与监督考核等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生态文明建设主体、环保督查问责、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考核等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善环境损害赔偿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开展试点，积累经验；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用制度管理生态环境，推进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按照“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以建设“六个新白山”为目标，坚持生态立市、产业强市、文化兴市、依法治市，大力实施“一山两江”品牌战略、着力构建“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全面建设“两山”理念试验区。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紧紧抓住国家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以坚持生态强市的发展战略为核心，以“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为契机，发挥中国十大生态屏障、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国家首个全幅员森林旅游区的生态优势，突出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和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两山”理念实践上实现新突破、经济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提升区域融合发展层次和水平上实现新跃升、促进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上迈出新步伐、推动共同富裕上取得新成效等六方面工作，建设美丽圣洁的新白山、实力雄厚的新白山、活力迸发的新白山、生态宜居的新白山、文明向上的新白山、幸福美好的新白山。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定力，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生态环境只能改善、持续向好。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建立生态优先的决策机制，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综合作用，构建城市低碳生态的新景观。保护生态环境就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共进。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绿色消费与绿色生活之路，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引导企业发展循环经济。

——**系统治理，保值增值。**坚持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水域以及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污染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管理和工程手段，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协同防治水、大气、土壤污染，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努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底线思维，防范风险。**“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坚持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强化制度执行，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推动生态法治意识深入人心，紧盯高风险领域，强化生态安全、生物安全、核与辐射安全，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改革创新，提高能力。**以建立和完善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目标，坚持政策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管理治理模式创新，推动创新、突破、提高。以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撑生态环境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高监察执法、环境监测、辐射监管、固体废物监管、应对气候变化、环境规划等环境保护基础能力，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全面完成生态环境管理战略转型。

三、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白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扎实成效、绿色转型发展迈上新台阶、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实现

新提高、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新进步、生态文化建设谱写新篇章。

（二）主要指标。

到 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8%左右，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25 μg/m³ 以下，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 100%，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长治久清；绿色发展动能实现根本转换，“绿色有机”成为城市特征，处处呈现森林广袤、山环水绕、江河相映自然美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基本健全，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表 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指 标			2020 年 (基准年)	2025 年 (目标年)	指标 属性
生态环境质量	1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28	25	约束性
	2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	98	约束性
	3	重污染天数比例 (%)	0.3	基本消除	约束性
	4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5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6	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 (%)	—	达到省级考核目标	约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3.3	25	约束性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达到省级考核目标	约束性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污染物排放总量	10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1580	约束性
	1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255	约束性
	12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3774	约束性

指 标			2020 年 (基准年)	2025 年 (目标年)	指标 属性
	13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112	约束性
生态安全维护	14	森林覆盖率 (%)	84.5	84.6	约束性
	15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86.31	稳中向好	约束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	达到省级考核目标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7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降低比例 (%)	30	达到省级考核目标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	17.63	达到省级考核目标	约束性
	19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13.41	达到省级考核目标	预期性

(三) 愿景展望。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全面形成以生态文化、生态经济、生态责任、生态制度、生态安全为主题的生态文明体系；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全面畅通；生态文明法规制度健全完善，全体公民生态文明素质显著提高，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硕果累累，将白山建设成为环境天蓝水清、经济绿色蓬勃、乡村美丽兴旺、城市生态宜居、人民幸福和谐的美丽白山。

第四章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双碳”行动

全面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加快培育绿色产业发展，科学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大力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全面施行产业准入清单

（一）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快推广风电、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地热等清洁能源使用，构建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清洁能源体系。对农村地区强化农村能源环境管理，加大农村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的力度，发展低碳高效农业。进一步降低煤炭消费，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提升节能标准。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皆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单列）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审慎发展大型石化等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在电力、钢铁、建材、石化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清洁供暖。

推广供暖清洁化改造。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实施燃煤减

量化、集中化、清洁化（超低排放）改造。集中供热管网未能覆盖的区域以清洁燃料供应体系为依托，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以乡镇或县区为单元稳妥有序推进全市清洁能源替代生活散煤，督促浑江区下辖平台、南岭、文良、东苑、江北的散煤燃烧居民更换型煤炉或生物质炉。新建煤矿同步建设洗选设施，切实保障煤炭洗选率持续达到 100%。（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清单。

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强化统筹衔接，做好“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污染防治规划、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和环境监测预警等的衔接工作。强化运用落实，把“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突破、降低标准。严格产业生态准入，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严控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落户，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坚持走新型产业化道路。严格能耗控制，执行严格的行业节能标准和排放标准，将新（改、扩）建项目用电指标纳入节能评估内容，加强新上项目主要工艺技术、用能设备的先进性审查，最大限度降低产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倡导绿色低碳理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科学制定二氧化碳峰值目标。

加强碳达峰目标技术支撑。推动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清单编制和基础研究工作。探索分析区域历史二氧化碳排放动态变化与未来增长趋势，研判不同发展模式和能源结构情景下的二氧化碳排放峰值目标、达峰时间及实现措施，因地制宜分解碳强度下降目标。构建碳达峰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体系，以实现 2030 年碳达峰为目标导向，倒逼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和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改善。（市发改委负责）

（二）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

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加快设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推动“双控”指标列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纲要的指标体系。高位统筹经济增长速度和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协同发展，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建立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新制度。全面构建低碳产业体系、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动城镇低碳发展。（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积极探索低碳化发展。实行差异化节能减碳措施，降低能源需求强度，减少存量排放。升级能源、建材、化工等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生产过程中温室气体排放量。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的财政扶持力度。开展多类型、多层次的绿色低碳试点和示范建设，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项目遴选，积

极推进碳交易试点、实施碳普惠制、推广低碳产品认证等创新举措。（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倡导简约适度低碳生活。

推进全民绿色生活消费。坚持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加大环保器具使用。鼓励星级饭店、A级景区推出绿色消费、绿色旅游措施。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绿色发展工程
打造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构建“白山·绿之康源”等核心品牌为主的地域特色公用品牌体系。构建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生态农产品全产业链创新服务综合体。成立区域生态产品品牌运营机构，培育一批品牌示范企业。到 2025 年，建设“白山·绿之康源”生态农产品产业园 10 个以上。 打造区域生态旅游品牌：重点实施漫江生态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着力打造长白山国际冰雪品牌和世界级冰雪旅游目的地。围绕打造“山水画卷·生态白山”旅游品牌，深入实施“旅游+”发展战略。推动旅游与城市文化、生态资源、商务经济和市民生活等方方面面深度融合，构建“全时全季全方位”旅游产业体系。 清洁低碳能源建设：开展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推广清洁取暖设施，推进电力、热力、钢铁、合金、建材等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第五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坚持源头治理、协同控制，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重

重点领域污染源整治，采取区域、季节差异化管控等措施，统筹推进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一、开展污染物协同治理

（一）开展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

1. 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制定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行动计划，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季节化管控措施，春季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焚烧专项巡查，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秋冬季制定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构建针对细颗粒物和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制定和完善县（市、区）间大气污染应对、执法和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会商协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统筹控制大气污染物。

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二噁英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污染控制，强化建设项目有毒空气污染物排放的环评审批。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深入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有效控制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效，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

放。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城镇建设，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

（一）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和源头替代。

1. 优化升级产业结构。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全面完成落后产能淘汰工作，重点区域加大限制类工艺设备的淘汰力度。研究提高重点区域钢铁、建材、焦化、石化、化工等行业准入和淘汰标准。以制药、农药等化工行业，以及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家具、钢结构、铝型材、铸造、彩涂板、玻璃钢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实施产业集群整合升级。（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作。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标准 VOCs 含量限值。推动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在技术成熟的木质家具生产、车辆生产、工业防护、船舶制造以及地坪、道路交通标志、防水防火等领域，全面推进使用水性、粉末、UV 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替代溶剂型油墨。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1. 开展 VOCs 专项整治和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实施 VOCs 总量控制。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全面推进石化、化工行业储罐改造，使用高效、低泄漏的浮盘和呼吸阀，显著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质量，推进低泄漏设备和管线组件的更换。（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生产、使用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的排放调查工作，编制重点行业排放清单，筛选重点排放源，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和治理台帐。积极推进琦祥纸业、虹桥纸业等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和治理。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改造完成的确保实现稳定运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开展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工程。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与管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陶瓷、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按计划制修订玻璃、砖瓦、石灰、电石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相关行业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排放标准执行。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运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分类管控重点污染源

（一）强化燃煤锅炉升级改造。

加强燃煤锅炉管控。严把燃煤小锅炉准入关，突出解决城乡结合部散煤燃烧问题，县城及市中心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燃煤电厂综合整治。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机组适当增加发电小时数。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燃煤机组。加大燃煤发电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和散煤小锅炉。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积极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燃煤锅炉烟粉尘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1. 推动柴油机械清洁化工程。逐步推动车辆清洁升级优化，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重型车国 6a 排放标准。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实施老旧车提前淘汰更新，到 2025 年，淘汰国三及以下中重型运营柴油货车。（市交运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汽车燃油品质。推进机动车燃油品质的管理，加快车用燃油低硫化步伐，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燃气行为，全面保障油品质量。推进实施公路运输挥发性有机液体底部装载方式改造，针对储罐、装载、污水集输储存处置和生产工艺过程等环节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其他移动源监管。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全面实施机动车尾气道路检测，严禁未经环保检验和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禁止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提高低速汽车(三轮车、低速货车)节能环保要求。新生产的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 实施建筑扬尘精细化治理。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域范围内各类建筑、道路、市政等工程全部实施绿色施工，按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运输作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城乡道路建设保洁。减少道路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开挖道路采取分段封闭施工，及时修复破损路面。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逐步提高机械化清扫保洁率。增加城市道路清洗保洁频次，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到 2025 年，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城市道路硬化绿化工程。推进城区道路两侧、单位及居住区绿化硬化建设，加快公园绿地、广场绿地、休闲绿地建设，加强城市生态廊道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和硬化面积。加强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生态修复，对城市周边各类矿区进行生态治理，恢复植被，消除城市建成区内裸露地面。（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城乡重点污染源治理。

1. 实施餐饮业油烟治理。监督新、改、扩建餐饮单位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效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推动现有餐饮业油烟全部达标排放。城市建成区及旅游景区内有油烟排放的宾馆、饭店、餐厅和食堂等餐饮服务业经营场所，使用燃煤、木材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炉灶要改用清洁燃料，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全部实现油烟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推进“禁燃区”和“无烟区”建设。划定并逐步扩大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加强“禁燃区”内大气污

染源监管。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创建“无烟区”，严查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烧纸祭祀、燃放烟花爆竹等“明火冒烟”行为。严禁城乡居民及有关单位露天焚烧，并做好禁止燃烧固体垃圾的宣传和督导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快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严格实行全域焚烧措施，运用卫星监测、无人机和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全面开展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露天焚烧行为。推进秸秆露天禁烧监控系统建设落实到农村，基本消除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综合整治，制定市重点时段削峰方案和企业名录，通过严控产业准入、鼓励入园、征收排污费、推广亲环境油墨使用等方式，统筹治理大气污染物。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重点推进以秸秆还田为基础的“五料化”（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第六章 加强“三水”统筹，强化“一方好水”综合治理

以补齐短板为抓手，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大力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

一、深化水环境治理

（一）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按计划对直排入河的生活污水排污口实施封堵，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实现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全覆盖。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收集、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次数，新城、新区做到雨污分流全覆盖。各县（市、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脱氮除磷提标、扩容、改造等工程，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在白山市虹桥污水处理厂建设尾水湿地，提高出水水质。加快抚松县兴隆乡兴隆村和国兴村人工湿地、靖宇县景山镇西南岔村人工湿地、龙泉镇大北山村人工湿地、浑江区珠宝沟人工湿地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促进稳定达标运行。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监管，切实提高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1. 开展工业企业源头截污。强化工业污染源规范化监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在点、线、面上排查、摸清并标识区域内工业废水的排放量、排污口和排放走向，并按“单一排口、定向接驳、总量控制”的要求实施排污口和管网改造，开展排污口和管网的日常巡查及维护，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全面开展

专项核查，完成区域内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核查工作，督促其新建或改进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重点整治涉水工业污染源。每年开展工业废水双随机抽查工作不低于 600 家次，对废水不达标企业采取强制限期整改、关停等措施。加快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污水预处理，工业集聚区（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

1. 推进农村污水处理收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沟渠建设，加大农村雨污明沟管渠建设力度。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重点乡镇收集处理全覆盖。加快建设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与制度，提高与前端分类相匹配的处理能力，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一体化治理体系，实行城乡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与土壤、水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强化河流沿岸生活污水、垃圾整治工作，对河流沿岸生活垃圾进行常

态化清理整顿，确保生活污水和垃圾不入河流，真正得到有效处理。确保趟子沟建筑垃圾消纳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南山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理，彻底解决渗滤液对碱场沟河的污染问题。（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畜禽养殖规范化管理全覆盖。按照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实行测土配方施肥，综合采取改造农业灌溉系统、建设生态拦截沟等措施减少农田灌溉退水污染负荷。（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水资源保护利用

（一）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和白山市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将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县（市、区），并逐年制定年度用水计划、明确年度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对年度用水

实行总量管理。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及节水技术改造。

（市水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切实加强公共用水监督管理，全面推进城市节水建设、工业节水改造、农村生活节水，不断营造全社会节水惜水的良好氛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1. 全面实施节水行动。全面实施区域林地、草地、城市绿地、休闲农业的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大力推广喷灌、滴灌、微灌、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提倡生活节水，提高公众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工业用水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开展市政铺装及雨污管网性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

恢复重点河流生态流量。调控调度闸坝、水库，落实流域内

重要河段、重要节点生态流量保障。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合理安排湖库闸坝泄水量和泄水时段，采取水量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提高水体对污染物的自然净化能力。到 2025 年，恢复鸭绿江流域 4 条支流（七道沟、八道沟、十三道沟、十九道沟）、头道松花江干流共 5 条河流生态流量。（市水务局负责）

三、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

（一）开展全市重点湖库生态调查。

对全市水生态状况整体调查评估，主要包括蝌蚪、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种群丰富、重点湖库生态健康状况等，对全市重点湖库生态状况的诊断和评估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负责）

（二）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加强对长白山森林带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及江河源头区的水源涵养、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退耕还林还湿还草还水，逐步恢复河流、湖泊的水生态系统功能。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按照河道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河道清淤疏浚工作。（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湿地恢复与建设。

推进白山珠宝河、临江五道沟、长白泥粒河三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全市重要湿地和自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湿地面积萎

缩、功能退化的趋势基本得到遏制。通过湿地净化减轻污染负荷，改善河流水质。在水源保护区上游、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重污染河流等重点区域建设人工湿地。推进生态移民等重点工程，逐步建立完善湿地长效补水、生态补偿机制。到 2025 年，自然湿地有效保护率达到 50%。（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恢复水生生物完整性。

加强生态保育，提升松花江流域重点河流鲢鳙种群丰度，提升鸭绿江流域中花羔红点鲑、细鳞鱼、鸭绿江茴鱼等冷水鱼种群密度。（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人民政府、靖宇县人民政府、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临江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三水”治理体系

（一）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强化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水源地监管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依法合理规划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质检测，实施县级或区域水质检测和监测全覆盖，建立完善饮用水安全评价体系。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

保障曲家营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大阳岔河生活饮用水水源、大蒲春河生活饮用水水源、抚松县第二饮用水水源(大沙河)、靖宇镇飞龙泉饮用水水源、靖宇镇巨龙泉饮用水水源、二十三道沟河生活饮用水水源、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临江饮用水水源等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强化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跨界河流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开展跨界河流污染源、风险源清单等风险评估，建立健全跨市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强化重金属尾矿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定土壤与地下水、地表水与地下水、区域与场地协同防治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风险隐患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

制定应对不同风险源的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饮用水水源的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体系。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一源一册水源档案。定期修订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预案中应急队伍建设目标和应急演练计划安排，制定各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矿泉水资源承载力评估分析。

在全市范围，重点在靖宇县和抚松县开展矿泉水承载力调查评估工作，确保白山市矿泉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和居民生活用水不受影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靖宇县人民政府、抚松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水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在抚松县、靖宇县、浑江区、江源区、长白县等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工程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改善研究工程等。 园区及企业污水治理工程：实施浑江区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临江市大湖独立工矿区转型临城矿泉水产业园区污水排放工程。 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实施头道松花江、松江河水系连通工程。 生态护岸工程：实施花园口镇、那尔轰镇、景山镇、赤松镇、靖宇镇、三道湖镇、龙泉镇、濛江乡等8个乡镇生态沟渠治理工程。实施双河村、仁和村、新立村、三合村（三道湖镇）等村屯生态护岸治理工程。实施靖宇县三道濛江河东北抗联教育基地段治理工程。实施靖宇县三道湖镇海龙河蓝莓小镇河道治理工程（三道湖桥至三道湖镇小学）。实施靖宇县珠子河龙泉镇段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靖宇县珠子河（双石村段）综合治理工程，靖宇县濛江乡（小营子村、前双山子村、山林村、八宝村、大沙河村）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头道花园河巴里村、白江河村、护林村等村屯生态护岸治理工程。实施景山镇生态护坡、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实施吉林白山珠宝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补助资金项目、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湿地工程。 河湖缓冲带建设工程：实施抚松县黄家崴子村3.281km河湖缓冲带工程。在靖宇县的双河村、仁和村、新立村、三合村等村屯实施6km的生态护岸治理工程，提升头道松花江水环境质量。实施红土崖河生态隔离带建设工程，在红土崖镇红新村、红一村沿红土崖河两岸各建2.5km生态缓冲带（总计5km）。 河道治理工程：实施靖宇县靖宇镇河南村姜家沟河道治理工程。

第七章 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农村环境

坚持保护优先，安全利用，推进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监测评估，持续推动超筛选值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控和保护，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一、分类施策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一）做好土壤保护基础工作。

1.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白山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详查，掌握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及风险隐患，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采用“互联网+”技术，在全市域范围内合理设置监测点位，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建立白山市新增建设用地的强制调查、评估与备案制度以摸清污染现状。新增的建设用地在办理用地手续前，建设单位或个人需要按照国家、吉林省有关技术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机构，对拟规划、建设的场地进行土壤环境勘察。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

实施农用地分类别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对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对面积下降的，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要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安全。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制定风险管控方案，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农用地风险防控。

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修复。开展试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前期工程）并制定技术规范。分类推进种植业污染土壤修复。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严格修复方案审查，加强修复过程监督和检查，由第三方对损害状况、修复成效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推动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

1. 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名录，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对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每年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对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各县（市、区）生态环境

和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未利用地环境监管。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依法严查向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推动建设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重点对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开展生态修复和治理试点示范工程。（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工矿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对工矿企业污染的土壤，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负责，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确定主要污染指标，在土壤取样监测的基础上，采用适宜技术方法和措施进行原位或异位处理。重金属污染土壤采用以植物修复为主，辅以化学、微生物及农业生态措施的生物修复综合技术。（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一）加强种植业、养殖业污染治理。

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农田防护林带、生态护渠，建立农业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推动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农业模式。加强农田污染综合防治，积极引导农民使用无公害生产技术，大力推广使用生物化肥、有机肥，减少农药、化肥污染，不断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工程，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合理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农村改厕与污水处理有效衔接，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试点示范工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完善黑臭水体清单，统筹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要达到25%以上，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重要河湖沿岸周边村庄、饮用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旅游风景区等六类重点区域（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要达到90%以上，列入国家和省监管的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100%。基本普及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置或

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 90%以上的自然村，乡村保洁队伍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掩埋现象基本消除。开展村容村貌提升行动，实施乡村绿化工程，加大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创建力度，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土壤和农村污染治理工程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程： 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修复、试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未利用地环境监管工程、建设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户用无害化厕所改造建设项目、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种植结构调整工程、测土施肥工程、有机肥推广项目、农药化肥废弃物回收项目。

第八章 强化生态修复，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管控，统筹治理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

一、开展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一）强化林地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规划，以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理念，实施全方位、多层次的长白山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在符合条件的 25 度以上农林交错带、缓坡和重要水源地、15~25 度坡耕地，大力开展还林造林工程，加强对废弃矿区、采伐迹地、疏林地等特殊区域的生态修复，实现宜林荒山应绿尽绿。开展低质低

效林改造工程，有序推进栽针保阔，重点种植红松、云杉等珍贵树种，提高珍贵树种比重。到 2025 年，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1.85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提高至 84.6%。（市林业局负责）

（二）严格落实林地保护利用。

严格实施“天保工程”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天然林修复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抚育规程，开展森林抚育工作，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严禁移植天然林大树进城。全面推行山林管护经营承包责任制，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对重点林区、重点区域的管护力度，坚决治理毁林种参等蚕食林地行为，坚决依法打击滥砍盗伐的犯罪行为，强化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

（一）探索构建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加快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构建并实施自然保护地分类、分区规范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数据库建设，推动生物多样性指标纳

入生态状况监测、质量评价与成效考核体系。加强东北红豆杉、朝鲜崖柏、中华秋沙鸭、冷水鱼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蝾螈等指示性物种的种群数量，全面禁止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到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到 9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湿地综合治理

（一）提高水土保持能力。

全面开展重点流域、重要水源地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加快实施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示范工程。开展坡耕地治理工程、荒山荒坡治理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封育治理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增加保土耕作面积。合理开发和保护长白山区水资源，加强水源涵养林的建设。构建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治理体系，加强红土崖河、月牙河、碱场沟河、库仓沟河、石人河、西南岔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重点加强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长白泥粒河国家湿地公园、白山珠宝河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和保护,加强松花江、鸭绿江和浑江等流域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1-3个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在靖宇、抚松、临江、江源、浑江等地开展长白山退化泥炭地再湿增汇工程,积极开展湿地重建、湿地环境整治。保护滩涂湿地,实施湿地恢复工程,恢复湿地植被,建设生态型湿地。(市林业局负责)

四、严格落实矿山修复

严格落实矿山矿区生态修复。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全面摸清露天矿山矿区现状,深入排查,制定矿山修复专项行动方案,“一矿一策”建立台账,明确修复矿山数量及位置、责任主体、治理任务、资金来源、治理时限等。加强多部门分工合作,以废渣治理、防治污染、恢复植被为重点,落实生态修复,确保修复效果。(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5 生态系统修复与保育重点建设项目
水源涵养区保护工程: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山原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马口鱼自然保护区、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7个自然保护区保护。 湿地公园保护与建设工程:长白泥粒河国家湿地公园、白山珠宝河国家湿地公园。 抚松县森林生态系统保育工程:至2022年完成退耕还林工程1000亩、三北五期防护林建设工程5000亩、封山育林工程75000亩、中幼林抚育工程30000亩、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保持10000公顷、大径级珍贵树种用材林建设工程200公顷、红松果材兼用林培育工程5000公顷、核桃林培育工程1000公顷。 临江市生态修复与保育重点工程:七道沟水源地保护工程。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程:浑江区塌陷区回填、覆土绿化工程(治理区域面积10.25平方公里,新增林地、耕地和建设用地8.48平方公里)、江源区板石镇新兴铁矿治理工程(坡面清理14360立方米、回填工程897450立方米,平整场地98700平方米,植树造林9975株,恢复耕地500亩)及治理辉白高速立交桥两侧安全隐患工程等。

第九章 强化全过程管控，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等风险防控，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与健康。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体系，加强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一、强化辐射和重金属风险防控

（一）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定期组织对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矿业采选等行业单位以及移动用放射源、放射性药品等领域开展辐射安全专项检查，推进废旧放射源送贮工作，确保每年产生废旧放射源送贮率达到 100%。（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

修订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配套执行程序，完善应急装备配备及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核与辐射应急响应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治。

建立和完善涉重行业企业清单，加强跨市（州）行政区域和涉及铅、镉、汞、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废铅蓄电池环境监督管理。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

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临江、靖宇、江源、浑江、抚松等 14 处尾矿库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有效降低环境风险。强化白山市金属表面处理、燃煤火力发电等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燃煤电厂大气汞的协同控制。加大采选等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推进靖宇县宏达镍业有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鼎铜铅锌浮选厂、临江市白云岩矿等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化学品污染防控水平。

开展白山市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调查，摸清涉化学品行业企业分布及风险隐患情况，2023 年完善化学品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化学品基础信息收集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化管理，降低化工行业聚集区域化学品环境风险。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提升危险废物防控水平

（一）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

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体系，打造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许可两证联动机制，加强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力度。实行危险废物风险点、风险等级和管控要求清单式管理，实现信息化追溯，提高

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健全危险废物行政执法部门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提升管理能力和执法效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完善危险废物风险防控。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危险废物，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许可、经营许可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企业制定应急预案。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单一、产生量大的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鼓励跨区域合作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全面排查历史遗留危险废物情况，开展贮存方式、周边环境影响、环境风险等评估。加强排查和识别，清理处置历史遗留含多氯联苯电力设备废物及封存点。重点关注“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等全程跟踪监管，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加快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或处置设施建设。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提高医疗废物处置收费保障能力，采取集中处置为主、分散处置为辅的方式，因地制宜地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

疗废物安全处置。加快推进白山市洁康医疗废物处理公司处置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到 2025 年，白山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持续稳定在 100%。（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分类管控打造无废城市

（一）加强工业固废监管。

1. 优化固体废弃物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工业固体废弃物统计制度，统一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强化部门分工协作，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固废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开展固体废物集中申报登记，建立数据库，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探索建立城市固体废物产排强度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参与）

2. 推动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构建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间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体系。以煤炭、有色金属、黄金、冶金、化工、非金属矿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绿色开采，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以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按国家要

求开展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建设。以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完善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分类别制定工业副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监管。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完善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行业根据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进行清理整顿。（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推行农业绿色生产。

1. 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建立畜禽粪污就近综合利用机制。统筹收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在肉牛、羊和家禽等养殖场鼓励采用固体粪便堆肥或建立集中处置中心生产有机肥，在生猪和奶牛等养殖场推广快速低排放固体粪便堆肥技术、粪便垫料回用和水肥一体化施用技术。到 2025 年，实现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 95%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 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秸秆还田、优质粗饲料产品、固化成型燃料、食用菌基料和育秧等多种利用方式，建立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

实行无害化处置模式。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农膜、农药包装回收利用。探索建立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奖励或使用者优先返还等制度，开展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进一步扩大农膜回收利用面积，增加回收站点，提高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1.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储运体系。健全完善垃圾分流分类及储运体系，执行清晰明确的收运处理标准。白山市区推广密闭化收运，实现干、湿分类分流收集转运。（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2.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过程监管。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运行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填埋场甲烷利用和恶臭处理，向社会公开垃圾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市住建局负责）

3.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超薄塑料产品、聚乙烯农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等不符合要求产品的违法行为。积极推广替代产品，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广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减量。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实施“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推进“楼层撤桶”，完成物业住宅区垃圾分类建设任务，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四、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一）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

完善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动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建设一体化、智能化预警体系。围绕垃圾焚烧发电、核技术利用、重大化工等项目开展“邻避”风险隐患排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贮备库管理，扎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完善预案备案管理制度。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切实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完善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应急及责任追究制度。至 2025 年，白山市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二）加快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将已有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土地开发利用的重要依据，严控收回地块风险，所有回收地块

必须开展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实施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迁移。探索建立污染场地风险防范的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强化污染场地危害鉴别与分级分类管理，严控污染场地的开发利用审批。开发利用的各类地块，必须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目标，达不到的需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发利用。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制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至2025年，建立白山市污染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形成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的工作机制。（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辐射和重金属风险防控工程：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重点推进重金属、化学品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工程：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体系，打造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许可两证联动机制，加强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力度。实行危险废物风险点、风险等级和管控要求清单式管理，实现信息化追溯，提高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 无废城市建设工程：健全工业固体废弃物统计制度，统一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强化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固废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开展固体废物集中申报登记，建立数据库，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构建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间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体系。以煤炭、有色金属、黄金、冶金、化工、非金属矿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绿色开采，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

第十章 强化制度保障，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与方法，加强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健全环境治

理区域联动机制，加快形成现代化、科学化、精细化的生态制度体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一）完善绿色政绩考核制度。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探索将生态环境评价和绿色发展的指标纳入党政实绩考核的范畴，重点考核上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区域资金投入、项目审批和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用考核奖惩机制激励各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市发改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建立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编制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生态环保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布各领导干部和部门实绩，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力、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领导干部实行终身追责。（市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以浑江区为试点，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

践，重点关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红线保护等变化情况，并根据实践经验制订标准化操作指南，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促进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市审计局负责）

（四）推行 GEP 核算与考核制度。

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符合白山市特色的“GEP”考核制度。对考核结果奖惩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激励与约束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继续深化白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抚松县“两山”基地建设成果，持续跟踪考核指标情况，确保完成三年后复核评估工作。推进临江市等地区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健全环境治理政策体系

（一）建立长效生态补偿制度。

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改善、谁得益”“谁贡献大、谁多得益”的原则，加快建立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探索建设以山水林田湖草为主体的碳汇产业体系，为增汇减排、发展低碳经济提供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资金保障制度。

大力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和部分污染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机制。鼓励社会资金以 PPP 等模式投入环境保护行列。开展股权、项目收益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探索建立政府财政资金与社会融资等的组合使用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环境治理监管体制机制

（一）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增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建立“职责独立、机构独立、程序独立”的生态环境监管机构，构建生态环境领域非强制、服务指导性的监管执法辅助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执法，同时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等非现场执法，完善白山市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和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司法保障。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

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加快构建水、气、土、固废、生态红线等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鼓励推行“互联网+”模式，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物联网技术和载体，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为生态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攻坚、环境应急指挥等提供全面基础数据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市场调节激励作用

（一）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

探索“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多渠道筹资”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全域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模式，在实施全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基础上，整合白山市与生态环境有关的产业发展项目，构建与生态环境一体化实施相关的产业项目，形成系统完整的产业发展链条，加快 EOD 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启动，以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着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业园区集中治污设施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污染治理示范项目，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污染治理。逐步开放环境监测公共服务市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环境监测，并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的监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机制。（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环境治理信用评价体系

（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市生态

环境局负责)

六、提升生态环保社会共治能力

(一) 健全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将环境统计、总量控制、环境监察、环境标准、环境监测融入排污许可制度中，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衔接，完善白山市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实现 100%，基本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税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 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完善企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利用媒体载体，全面、及时、准确地传达环境信息。完善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企业环境守法公开承诺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建设，建立统一的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平台，健全污染企业环保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并按季度曝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 完善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多渠道发布环境保护信息，强制环境执法监管、环境状况、环境事件、污染源等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重点对水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等环境质量进行信息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市民服务热线、民意网站、领导信箱、政务公开日等平台建设。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强化社会监督。

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推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问题主动公开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专栏 7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加快构建水、气、土、固废、生态红线等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和明确任务分工。建立责任制度，将规划建设

任务纳入各级领导及部门考核体系，逐级分解目标任务，签订任期责任书，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

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实到基层、细化到部门，制度化、机制化、长效化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构建“地方党政负责、环保机构监管、相关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予以推动落实。

二、统筹各类资金，强化资金保障

提高政府、企业、社会三大主体环保投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重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项目，要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多元化的环保投资格局，多渠道筹措所需资金。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加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重点解决区域水环境治理，着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探索建立自然生态空间科技管控系统。积极探索运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PPP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领域，推动企业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主体和投入主体，形成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多方并举、合力推进的投入格局。

三、科学精准治污，强化技术保障

推广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对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予以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

的有关优惠政策。培养专业人才，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公务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培训机构，鼓励和资助企业员工参加技术再培训。完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体系，进一步实施、完善高层次人才队伍政策，建设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人才梯队。

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加速推进反映城市发展新路径和产业转型升级新方向的标志性工程。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城市高水平建设，实现城市功能与质量的显著提升。

四、严格监督考核，建立激励机制

建立规划完成情况责任制度，把任务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及部门考核体系，逐级分解目标任务。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及跟踪，对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定期开展评估。每年年末对规划中指标完成情况、重大工程及任务进行年度评估，并对规划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督查，及时分析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对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对完成情况严重滞后的单位及时督办、限期整改。自觉接受市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定期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规划实施进展情况。

五、广泛宣传引导，动员社会监督

科学运用电视、报纸专栏、微博、微信、掌上 APP 等互联网新媒介，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的宣传，提高公众参与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实践活动，党群共建“山水画卷·生态白山”绿色生态家园。以“环境日”“地球日”等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定期在媒体公布重大项目情况及工作成效，普及绿色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知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引导社会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监督工程任务的落实，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